

8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林口县城市建设指导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林口县规划十八路（建华路至友谊路）路段道路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林口县规划十八路（建华路至友谊路）路段道路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黑龙江牡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20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牡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